

研究信息简报

2006年第4期

总第68期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编

2006年8月14日

编者按:

2006年5月,上海社会科学院“性别平等及妇女问题研究”访问团对芬兰、挪威、瑞典、丹麦4国进行了学术访问。6月16日,《上海社会科学院报》刊登了“性别平等”北欧访问团的出访报告,介绍了此次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情况,分析了北欧国家女性地位较高的原因,反映了北欧国家在提高妇女地位、实现性别平等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国内性别平等及妇女问题研究现状进行了反思,提出了对策建议。本期简报就出访报告的主要内容作以摘编,以期与更多的性别/妇女研究专家学者以及妇女工作者分享。

北欧国家女性地位较高的原因分析

一、法律的作用

北欧的妇女地位之所以在世界名列榜首，与这些国家在推进男女平等方面拥有较为完备的法律体系有关。这些国家不仅把男女平等写进宪法，而且将其细化，分类成各种法律法规，使其在执行中具有非常强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政策制定后，注重立法跟进，立法之后又马上进行贯彻、监督和评估的跟进。在芬兰，传统的法律中没有性别中立的明确条文，但在《公平法》中，不仅明确规定了在政府委员会、顾问委员会和其他政治实体中妇女占 40% 比重的最低配额要求，还明确提出科学政策中以追求男女平等为目标。《公平法》对提高芬兰妇女的地位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而在瑞典，关于男女性别平等的法律法规也十分齐全，如有平等机会法规，大学生平等待遇法规，反歧视法规及其他涉及保护中小学生与儿童权益的法规。反歧视法规中对性别歧视、种族或肤色歧视、宗教或信仰歧视、性倾向或残疾歧视等都有相应的法规条款。

二、政府的作用

在推进男女平等方面，北欧国家政府工作的根本立足点在于模糊男女分工，特别是在家庭领域，强化男性对家庭和孩子照料的责任，彻底改变女性应该抚养孩子的观念；并着力于通过让男性更多地承担家庭工作，根除由于婚姻、育儿所导致的女性在社会就业中受到的不公正和歧视性待遇，而绝非像传统观念认为的

这些现实是无法改变的。

北欧国家十分注重有利于促进性别平等的机构设置。如在瑞典，国家设有性别平等部，下设平等事务协会、平等机会调查官、平等机会委员会三个机构。成立于 1980 年的平等机会调查官，成员多由律师组成，现任主任为男性，负责受理和处理在男女机会平等方面的案例。同时，机会平等调查官在各个地区设性别平等专家团体，负责向平等调查官提供案例分析、理论思考、讲座以及出版物等。平等调查机构还与下属的专家团体一起，开展各种宣传讲座等，使性别平等意识深入人心。

三、社会福利的保障

北欧国家为公民提供了较高的社会福利保障，对产假、育儿给予时间和资金的资助，不断完善包括托幼、养老在内的公共服务体系。如瑞典法律规定，生育或者领养新生婴儿的夫妇双方都可申请“育儿假”（总共为 13 个月），孩子所进的公共托儿机构，父母只须支付总费用的 10%，其余部分则由国家和某些社团承担。这些社会福利使女性从传统的家庭职责中解脱出来，因此，北欧国家妇女的就业率很高。在瑞典女性就业率达到 74%，男性为 79%，两性差距很小。

四、良好的教育体制

北欧国家注重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学校教育之中。如瑞典为 1-6 岁的儿童学前教育开设了反传统性别角色意识的课程。在小学到高中阶段也有机会平等目标教育。北欧国家在大学的入学率

上重视性别平衡，学校有性别平等委员会或协调员。

北欧国家性别平等经验的启示

1、在北欧以及一些英语国家，现在已普遍用“gender studies”（性别研究）代替“women studies”（妇女研究）、“feminist research”（女性主义研究）。这不只是一个词语的转换，而是包含了西方妇女运动的广泛开展和作为妇女研究学科的深入发展。因为前者不仅包含了后二者，而且还包含了对男性的研究、对性倾向（如男女同性恋）的研究、性别暴力的研究以及性别间关系和地位等方面的研究。其视域更宽广，结构更合理，这是一项跨学科的研究。相对于国内性别研究仍多囿于对妇女的研究以及从事研究的人多是妇女本身来说，扩大视域应当是国内性别研究努力的方向，也是吸引男性共同从事性别平等研究的一条途径。

2、目前性别研究在北欧总体上也还是边缘学科，但是北欧国家研究问题的视角有新意，如比较注重媒体宣传方面的研究，十分擅长“广而告之”。相比之下，中国在这方面做得很不够，许多宣传报道甚至还有意无意地固化和强化了性别不平等和对女性的歧视。比如，过分强调和注重女性的生理因素对个人的决定作用，而忽视其社会作用和角色，而我们的政策和立法也往往疏于考虑这些因素。

北欧国家性别统计分门别类、细致具体，如分为国家的、年

度的、比较的等。相比之下，国内的性别统计发展迟缓，性别研究工作较少有深入的数据调查和实证分析。

与北欧国家相比，国内的性别研究受重视程度还不够，有关妇女问题的研究项目少、课题少、经费不足，很难吸引更多的人从事性别研究。性别研究队伍不仅数量少，而且研究者的总体水平也比较低，进而导致学科研究方法相对落后，学科发展十分缓慢。学科发展的缓慢从另一方面又反过来影响到人们对性别研究的重视程度，于是最终呈现出恶性循环的发展状况。

3、综观北欧国家学术机构对妇女问题的研究，国内的妇女学研究可以拓展的研究领域很多。例如，从国际政治学科而言，有关女性政治的问题是近年来特别是冷战后国际关系理论发展的一个重要流派。北欧等国女性参与政治的现实为这一理论提供了重要的分析依据，可将女性政治作为将来应该深入探讨的课题。其他的，诸如性别平等纳入国策的可行性研究；如何在各个领域和部门实行性别平等；性别平等与国家发展的关系；文化与性别意识的关系；性别研究与妇女研究的差异；中国与北欧性别比较研究；女性问题的哲学基础比较研究等，都可以并需要加以研究。

4、目前，上海社会科学院男女科研人员在一些比例数据上与北欧知识界相似，如中级以下职称的男女人数基本平衡，但职称越高女性比例越低。在上海社会科学院 120 多名正高职称者中，女研究员仅有 17 名，占 14.2%。是社会观念，政策措施，

年龄结构，学科性质，还是女性科研人员自身能力与生理特征，导致的这种现状，都值得进一步研究与思考。

报：顾秀莲副委员长、彭珮云同志

送：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在全国人大、政协任职的老
书记

发：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妇女研究机构负责人
及妇女研究所全体同志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2006年8月14日印发

(共印230份)